

谈会计职业道德的评价与考核

李 鑫

(天津工业大学 天津 300160)

【摘要】我国会计职业道德的评价与考核机制不够完善,远远不能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本文拟对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等作一探讨。

【关键词】职业道德 评价 考核 规范

我国会计法规对会计人员提出了敬业爱岗、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保守秘密、提高技能、遵纪守法、强化服务的道德标准。但是,由于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尚缺乏评价和考核标准,以致实施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效果并不理想。在一段时间里,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假账盛行,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下滑,没有科学、规范的道德评价标准和强有力的考核约束,知行不统一。这是我们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本文就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意义、评价的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初步探讨。

一、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意义及作用

1.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意义。

(1)会计职业道德评价是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不断转化的中心环节,会计职业道德评价对道德行为判断的结果是为未来的尚未转化为现实的道德行为预制了轨道,使其符合客观的道德意识。通过评价,促使会计职业道德意识转化为道德行为,促使会计人员养成良好的道德习惯。

(2)会计职业道德评价是对会计人员的行为进行善恶评判,以此来检测会计人员遵循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及原则的具体状况,检测的结果可以真实地反映出社会道德以及会计人员自我修养的水平。通过检测,我们可以发现社会的道德教育以及会计人员自我修养存在的问题,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改进社会道德教育方法,不断地评价、检测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促使其向深层次发展。

(3)会计人员良好道德品质的形成,一方面需要社会严格的教育及会计人员自觉提高道德修养,另一方面需要借助职业道德评价的推动力。会计职业道德评价能帮助会计人员明确职业行为的善恶,知道哪些行为应该提倡,哪些行为应该禁止。在社会舆论和内心世界的影响下,每一个会计人员都以做一名道德品质高尚的工作者为荣并为此不遗余力时,整个会计行业的良好道德风尚便形成了。

(4)会计职业道德评价是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手段。在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每一个从业人员都应将自己的实际行为与会计职业道德建设联系起来,自觉地抑恶扬善,为职业道德建设添砖加瓦。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是公民道德建设的一个

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健康发展,不仅体现了公民道德建设的良好发展态势,而且能够影响和带动其他道德建设的发展,促使公民道德建设的全局更加明朗。

2. 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作用。

(1)保障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得到广泛遵循。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对象是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评价的依据是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评价的标准是“善”与“恶”和生产力标准。在评价过程中,对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善”的行为给予充分肯定;对违反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恶”的行为予以否定。同时,对善的行为进行奖励,鼓励将善的职业道德行为继续发扬光大;对恶的行为进行惩罚,鞭策会计从业人员吸取经验教训,认真执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2)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通过会计职业道德评价,可以使职业道德建设与每个会计从业人员的实际行为联系起来,促使每个会计从业人员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对待自己的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认真地处理会计业务,准确提供相关会计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保障会计工作质量。

(3)提高会计工作效率。追求效率是会计人员工作的重要目标之一。通过对会计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的评价,提高会计职业道德水平,增强会计人员的工作责任感,促使他们更好地搞好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监督,帮助企业进行正确的决策,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与方法

1. 生产力标准是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根本标准。会计职业行为是与整个社会经济利益紧密相连的。作为一项经济活动,它的最终目的是推动社会的进步,而判断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是生产力标准,所以说,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会计职业行为都是好的。坚持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生产力标准,就是要坚持会计工作从实际出发,不断吸取新知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不断适应市场经济对会计从业人员的新要求和挑战。坚持生产力标准,并不意味着直接代替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具体标准,因为生产力标准的作用在于它的“终极裁判”作用,如果用生产力标准代替具体的会计职业

道德评价标准,就会使会计职业道德评价实际上失去标准,这是脱离实际的评价,不利于会计职业道德评价,也不利于会计事业发展。

根据我国的国情,会计职业道德评价标准包括以下几点:

①会计职业行为是否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②会计职业行为是否有利于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会计科学的发展;③会计职业行为是否有利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④会计职业行为是否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实行会计职业道德综合评价标准和采取百分制评分方法。要制定适合我国各地区、各行业的会计职业道德评价标准;以权威性、科学性、公正性为基本原则,设计适合我国国情的会计职业道德评价体系和评价模型。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人员在履行职责活动中应具备的道德品质,因此会计职业道德评价的内容应主要包括:会计职业理想、会计工作态度、会计职业责任、会计职业职能、会计工作纪律、会计工作作风等。各有关内容的具体评分如下:

(1)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定为30分,内容包括:会计人员必须坚持会计准则,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基本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人员不得弄虚作假、谋取私利,也不得为了集团或地方利益,虚列成本、隐瞒收入、偷逃税款、损害国家利益。

(2)廉洁自律、敬业爱岗,定为30分,内容包括:会计人员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杜绝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不得搞“账外账”,更不得做假账,偶尔发生失误,必须迅速查清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3)提高技能、强化服务,定为25分,内容包括:会计人员不应安于现状,要尽力完善自己职责内的工作制度,促使提高企业的管理控制水平。会计人员要根据发展变化了的新形势及时调整服务类型,保证服务重点,统筹兼顾,科学运作,努力提高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和效率。

(4)遵纪守法、保守秘密,定为15分,内容包括:会计人员应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除非法律要求,会计人员不得擅自披露本单位的会计信息和商业秘密,也不得为个人或第三方获取违法的或不道德的利益而使用或可能使用工作中获取的秘密或信息。

根据以上标准确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最终等级,考核得分高于90分的,评定为A级;考核得分高于80分而低于90分的,评定为B级;考核得分高于70分而低于80分的,评定为C级;考核得分高于60分而低于70分的,评定为D级;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评定为E级。每年年末评定一次,并将评定结果记入会计人员个人信用档案。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考核办法

1. 实行会计职业道德考核评分,并作为年检条件之一。会计职业道德考核办法是指为了树立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风尚,达到抑恶扬善的目的,对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进行职业道德评价时所采取的手段和做法。制定一个科学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对于客观、公正地评价会计人员的职业

道德具有积极的意义。笔者认为,比较可行的做法是由财政部门根据会计职业道德的原则和规范以及会计法纪制度要求,实行考核评分的方法。

考核评分具体可采用“自检”、“互检”、“正检”和“抽检”四种方法。其中:“自检”由会计人员个人对照标准要求自行检查评分;“互检”由个人所在的部门组织群众相互进行检查,按标准评分;“正检”由本单位领导定期地组织正常检查,按标准评分;“抽检”由本单位领导和上级机关不定期地深入基层进行抽查,并按标准评分。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综合评分应成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的重要参考依据,从业资格的管理部门可以规定合格的最低分数线,对职业道德评分超过分数线并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持证人员予以通过年检,对职业道德评分低于该分数线的持证人员,则不予办理年检,以此达到惩戒的目的。同时改进会计从业资格证管理办法,在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上注明每年职业道德评价的等级,并对从业会计人员的道德评价等级做出一定的要求,如:一般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评价为D级以上,会计主管人员职业道德评价为C级以上,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职业道德评价为B级以上,E级以下的会计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还可借鉴“中国红黑档”所采用的“档案激励”的方式,对会计人员每年的职业道德考核情况在年检中予以详细记录。良好的道德考核结果无疑会为会计人员积累宝贵的“信誉资本”,促使其自觉地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

此外,对职业道德的考核还可以采取规定否决条款的方式来强化会计人员的自我约束,即根据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设立一些相关的否决条款,如果持证人员出现诸如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参与造假等情况,则一律不予办理年检。这种方式对会计人员的行为无疑是一种有力的约束。

2. 建立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档案,奖优惩劣。以上述考核评分的结果为主要内容,建立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档案,对于加强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体可采取逐级上传的方法,即通过计算机网络,从会计人员所在部门开始,到上级主管部门,再到地方财政部门,直到财政部均建立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档案,在网络上公开发布,使得会计人员既有压力,又有动力。用人单位可在网络上了解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情况,做出自己的人事决策。同时,财政部还可建立“评判”制度,要求用人单位必须按“评判”制度执行,否则,对用人单位给予一定的经济或行政处罚。具体做法可根据评分的多少,将会计人员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对不同的等级做出不同“评判”:一等,奖励;二等,留用;三等,保留任职资格,暂停一定时间的会计工作,经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否则,不予使用;四等,取消其从业资格;五等,情节严重者,按法律程序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做出相应的处理。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开田. 会计进化论.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2. 黄世忠. 会计舞弊之反思.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